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预〔2022〕4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 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的通知

预算科、国库科、法制税政科：

为支持各地落实好退税减税政策，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预〔2022〕27号）文件精神，现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预算指标（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防止闲置挪用。

二、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该项补助只能用于落实退税减税降费和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不得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各类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建设，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对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将追究财政部门主要领导责任并扣减一定额度的转移支付。

五、要按此通知做好预算下达工作，切实保障减税降费的资金需要，并于2022年5月6日之前将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报地区财政局（预算科）。

附件：2022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分配表

沙湾市财政局

2022年4月29日

抄送：本局领导，相关业务科室，留存。

沙湾市财政局

2022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
转移支付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行政区划	专项资金合计	其他退税减税 降费专项资金	补充县区财力 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Z225110010007	Z225110010008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97其他退税 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收入	1100298补充县区财力 转移支付收入
28	沙湾市	12275	1122	11153